

**关于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合锐赛尔”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吴家豪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次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桂贤、祝尊华、任爱华、盛力，其中桂贤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本期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合锐赛尔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本期辅导期（第二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华福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主要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问题诊断与咨询、集中授课、个别答疑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对于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督促公司相关人员积极落实整改。

2、持续关注公司的内控和规范运行情况，对公司内控的规范运行提出建议和指导意见。

3、持续关注公司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指导公司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持续沟通，跟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协助公司制定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5、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授课，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系统地学习法律法规，掌握并理解发行上市、规范治理等方面的要求。

6、通过其他深入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开展、落实、推进、完善辅导相关工作。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的相关人员配合辅导机构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对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健全公司治理、规范财务基础等方面工作提供了较好的专业支持与指导,提高了辅导工作整体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的改进和完善

辅导对象目前已经建立了主要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已达到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方面尚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和执行工作。

2、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问题及规范

华福证券与公司进行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等事项,初步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效益等进行论证。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仍需进一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营。

2、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华福证券主要参与的辅导人员为桂贤、祝尊华、任爱华、盛力,其中桂贤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对前期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进核查,并及时解决新识别的问题。

2、继续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和交流,及时传达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引导辅导对象加强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理解。

3、持续跟进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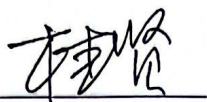
4、与公司就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进行深入沟通，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详细论证分析。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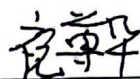
限
X
20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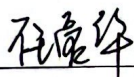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桂贤



祝尊华



任爱华



盛力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0日